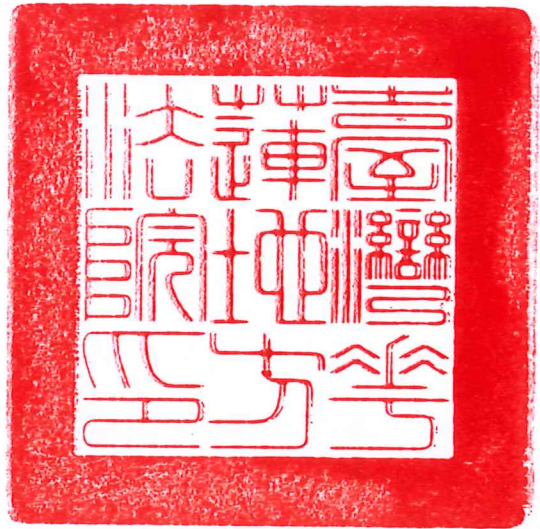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人字第110000097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第1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10年第1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應試人員名單如下（依應考編號排序）：

（一）第1梯次

001池淑華、002吳欣以、003盧辰姍、004王品皓、
005鄭涓娟、006陳勇誠、007楊智傑、008王姝婷、
009陳宥綸、010盧偉豪、011黃敬哲、

（二）第2梯次

012楊劭珩、013吳采諭、014高子茜、015鄭宇恆、
016李祖威、017蔡幸瑋、018朱熙萍、019陳孟好、
020莊于庭、021徐吟軒

二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0年9月3日（星期五），各梯次請依下列指定時間準時報到。

1、第1梯次：請於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報到。

- 2、第2梯次：請於當日上午9時10分前報到。
- (二)報到地點：本院聯合大樓2樓統計室外（本院院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），屆時由本院派員帶領至電腦教室測驗，按梯次及應試編號依序入場。
- (三)口試地點：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需達40個字以上者始能參加口試，考生完成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後，將接續安排口試；口試地點為本院聯合大樓2樓圖書室，按組別及應試編號依序通知入場。
- 三、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（雙證）正本，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應試。
- 四、又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武漢肺炎)疫情，當日應試人員請全程配帶口罩始得應試，如有發燒(攝氏37.5度以上)情形，不得入場應試。另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院區，請避免親友陪考。
- 五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- 六、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（分機206林小姐）。

院長許仕楓